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宁波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石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赵立渭先生

大会程序：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主持人宣读议案表决方法说明
- 五、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监票与计票
- 六、审议议案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和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十、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证券事务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证券事务部登记，主持人将按登记的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写完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下午收市后提供。

八、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大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及由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经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

事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应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由董事会秘书宣布。公司股东可于次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更好地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反复调研论证，决定对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镇海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7.6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448.75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3.7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5 号）。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2,600	2,600
2	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65,000	28,593.7518
合计		67,600	31,193.7518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 金(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专户余额 (万元)
1	镇海石化技术研	2,600	2,600	753.06	1926.57

	发中心扩建工程				
2	补充工程总承包 业务营运资金	65,000	28,593.7518	17241.44	12557.49
	合计	67,600	31,193.7518	17994.50	14484.06

其中，已投入金额与专户余额合计金额高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存储于专户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是对“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募投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变更。

1、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前）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后）	
	项目内容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研发中心装修	600	软件	600
	软件及设备	1,200		
	研发费用	600	研发费用	2064.42
	办公用品	200	办公用品	15.21
合计	-	2,600	-	2,679.63

其中，预计投资金额总计变化系存储于专户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所致。

公司原计划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完成研发与应用中心的建设及整合工作，现根据实施情况和内容进行部分变更，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到 2019 年 9 月底。

2、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原因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原拟对研发中心进行一体化、高标准的改造装修，建成集工程技术实验研发平台和协同创新技术平台于一体的研发中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石化产业技术的升级，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工程的要求亦在

不断提升。由于公司所处的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已加快建成了以研发平台开放式共享、研发项目产业化导向为定位的专业化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公司作为宁波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可利用园区内优质的科研资源和先进的设备设施，依托园区内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工作，而无需自行建设并购置实验设备。同时因为行业内软件更新换代较快，且部分软件和设备的價格存在波动，出于公司实际的需求、可投入资金及控制成本的考虑，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终止对研发中心装修部分的投入，并取消对设备及办公用品的后续采购投入。公司将把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费用中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技术内涵，提高公司在各项业务中的竞争力和项目承揽中标率，取得综合经济效益。

3、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变更前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后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镇海石化	研发中心装修	600	0	0	0
技术研发	软件及设备	1,200	600	199.92	400.08
中心扩建	研发费用	600	2064.42	537.93	1526.49
工程	办公用品	200	15.21	15.21	0
合计		2,600	2,679.63	753.06	1926.57

注：已累计投资金额为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影响。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状况，综合考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的整体规划需要，本次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子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时间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会严格管控资金的使用，将募集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号）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